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全新好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了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原公告的实质性的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• • • 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本次冻结股 数（股）	冻结 占上 市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冻结占 汉富 控股 持股比 例	是否 为限 售股	冻结 开始 日期	冻结 结束 日期	司法 冻结 执行 人名 称	原因
深圳 市博 恒投 资有 限公 司	是	15,114,647	4.36%	40.31%	否	2025 年6月 6日	2028 年6月 5日	浙江 省杭 州市 中级 人民 法院	经济 纠纷

二、更正后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• • • 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本次冻结股 数（股）	冻结 占上 市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冻结占 博恒 投资 持股比 例	是否 为限 售股	冻结 开始 日期	冻结 结束 日期	司法 冻结 执行 人名 称	原因
深圳 市博 恒投 资有 限公 司	是	15,114,647	4.36%	40.31%	否	2025 年6月 6日	2028 年6月 5日	浙江 省杭 州市 中级 人民 法院	经济 纠纷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同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